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拍字第7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彰化縣秀水鄉農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慶堂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興協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昌益荃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6月23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、正本中關於相對人興協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彰化縣○○鄉○○○○巷00○0號之記載，應更正相對人興協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地址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○○巷00○0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，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、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(須附繕本)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